

# 忽然已秋天

□管淑平



我的思绪还停留在盛夏的光阴，可是脚步却悄然一步地已经迈进了秋天的门槛。

一时之间，像是某种时空的错位，像一次穿越，从古时瞬间穿越到了现代，思绪还是古时的思绪。

可毕竟已经立了秋，立秋，是另一个季节的开端。属于夏天的国度，似乎就这样悄悄地，悄悄地淡出了人们的视

野。甚至，我都丝毫没有觉察到它溜走的痕迹。

恍如一梦。夏天的光阴，真的像一场梦，像明晃晃的青春。

梦的缘起，或是田野里一声悠长的布谷鸟的歌唱，或者是青草池塘畔不小心发出来的一声咕呱的青蛙的鸣叫。随后，天气就这么如火如荼地热了起来，眼见着，草儿青青，麦儿黄黄，树木葱茏，绿叶成帷。

当然，同样热烈的还有荷花。六月开始，荷花便悄悄迎来了属于它的“高光”时刻。不论是水中菡萏，还是

含苞待放着的出水芙蓉，抑或是正向着人们灿烂地笑着的盛开着

的荷，甚至，你从那些绿意绵绵的荷叶的身上，都能看到夏天的成长。荷花就这样不声不响地成了夏天的一道招牌。

到了仲夏，蝉鸣就多了起来。太阳还没有冒出头，它便在树上，舒展歌喉。起初，声音还比较细微，一两声，

慢悠悠地哼着。渐渐地，它的胆量也大了起来，这边高一阵阵，那边低一声声，像是一首复杂的交响乐。可是，天过晌午，暑气蒸腾，蝉鸣也变得复杂，杂乱无章，像是一群拥挤在菜市场口的人们的谈话声，絮絮叨叨，甚至有些聒噪，你的心情也变得躁动。

于是，应季的蔬果也成了一缕新鲜的色彩。清甜爽口的西瓜，口感清脆的李子，幽香醉人的蜜桃，还有酸甜适中的杨梅……只要你的味蕾灵敏，肚中空间尚足，那么就请尽情享受。没有一种果木会辜负夏天的邀请。

立了秋，心情忽地就紧了。荷花会凋谢，蝉鸣会远去，稻子结了穗儿，就连枝繁叶茂的柿子树，不知从什么时候就挂了小巧玲珑的果子，星星点点。果实不大，颜色尚青，你远远一瞥，犹如看到一株花树。可分明不是花，是真正的果实呀！

立秋，是个动词，这个“立”，更像是我们年初时立下的一个小目标。春天的花开，夏天的成长，到了秋天应该迎来丰收。春华秋实，禾谷熟也。但是，立秋却并不代表酷热天气的结束，小暑大暑的“上蒸下煮”的余韵还会继续持续一段时间，到了处暑，才会有所消停，处暑节气之后才是真正的出暑。因此，立秋、处暑，天气依然暑。

立秋晚，人们就得继续忍受着暑热的笼罩。炎热的时候，就特别期待着一场雨。不论是倾盆大雨，还是小雨扑

簌，一场雨的到来，总能洗去心头的种种浮躁与褶皱。七月的风，八月的雨，思绪也在这雨里渐渐平静。

雨后天气新，当然得去田野走走。看大豆结荚，玉米挂须，看一株株晚稻笑弯了腰。再过不久，这片绿油油的土地上，将会成为一片金灿灿的丰收之景了。那时，农人们古铜色的脸上也会露出久违的欣喜与笑容。日出而作，日落而息。他们在春天播种，也在秋天收获。

在秋天，有必要回顾一下春日的播种与耕耘，心也就更加充满感激。记得年初，我的一位浙江的文学前辈潘玉毅老师组建了一个微信读书群，成员不多，刚好十人，除我之外，其他的老师均是浙江本地人。读书群的氛围很好，既没有链接和短视频的“轰炸”，也没有地域差异而有分歧，群里就我一个省外的，前辈们都对我很包容。我们每天在群里打卡，分享读书心得，或者写作，生活很充实。潘老师说，读书之爱不须多，只需每天一点点，涓涓细流必将抵达江河湖海。从年初到现在，我们都从未放弃过读书，只因共同热爱。

季节的更替，似乎是一场有去无回的旅行，但更像是一种轮回。春夏秋冬，循环往复，一年，也就有了分明的气象。该忙的时候忙，该闲的时候闲，这样的作息才算规律。

想到这些，我的思绪，终于适应了悄悄到来的秋天的节奏……

## 静待生命绽放

□孙丽芳



妈妈在院子里养了很多花，最不起眼的就是墙角那株昙花，整整两年都没有开过，她静静地伫立在那，蛰伏着吸收养分，年复一年。一抹不凡的景致悄然绽放于院落一隅。只见那昙花，宛若轻纱织就的梦，又似天际遗落的玉盘，层层叠叠，轻拥着淡黄色的花蕊，每一丝每一缕都透着不染尘埃的纯洁与高雅。它们轻舞于夜风之中，灵动而飘逸，仿佛是月下精灵，以无声之姿诉说着生命的奥秘与绚烂。我被这短暂的绚烂深深震撼，酝酿等待两年之久，不断吸收养分，积累能量，终在一个宁静的夏夜开出惊艳的莹洁之花。我想这就是昙花生命中最美最极致的绽放吧，这一刻只属于她。

想起夏天去捉金蝉，雨后的傍晚，正是金蝉出没的好时机。走在乡间小路上，隐约听到了一丝“知知”声。在一棵柳树上，我发现了一只刚刚蜕变的幼蝉。它静静地依附在外壳上湿润娇嫩，微微卷着的小翅膀呈半透明的黄绿

色，它的肚子开始不停地颤动，小翅膀开始舒展开来，轻盈透明的羽翼纹路清晰对称，看上去五彩缤纷的，像闪着一层薄薄

的金粉，等翅膀变硬干燥了，它就可以自由的唱着歌飞走了。我后来才知，金蝉为了这一刻的羽化高歌，会在地下无声无息地蛰伏孕育很多年，积蓄力量，等足够强壮了再爬出地面的精神，让我心生敬畏。夏蝉的高歌久久在我耳边回荡，不禁想起文徵明。那晚看他的《惠山茶会图》，画中的景致清幽闲适，文徵明和几个好友游览惠山，品茗赋诗，很是风雅。恍惚间我好像透过画面看到了他穿着淡青色的长衫染墨勾勒，行云流水，青绿色彩盈满，细腻灵动，看得我只怕拍案叫绝。正是这样一个人，据说他十岁还未开口说话，考功名多次落榜。他却依旧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，按照自己的节奏写字、画画、读书，最终他通过自己的勤奋、专注和坚毅，画出了传世的《惠山茶会图》，更成了千古不朽的人物。每每凝视他的字画，都仿佛能穿越纸背，窥见他那份如痴如醉的热爱与执着。那种不畏四季更迭，不惧严寒酷暑，他手中的笔始终未曾停歇，以无尽的热情与汗水，默默耕耘，最终厚积薄发，攀登至艺术的巅峰之境。

悠悠岁月里，每个生命都像绚烂盛开的昙花，像羽化高歌的蝉，像大器晚成的文徵明。在无数个漫长的黑夜中，酝酿时机和力量，然后于某个清晨，悄然盛放。

## 不可方物

□叶安桐

家中阳台上有一盆名字叫“熊童子”的植物，叶片毛茸茸的，末端有小小的“红指甲”，极其可爱。阳光下，熊童子的绒毛像孩童脸上的软毛。我十分心动，想随时随地都能看到这惹人爱怜的美，便折了一瓣叶，存了起来。而没有了茎秆输送的营养和水分，这片可怜的熊童子叶子不久就焉了，圆鼓坚实的叶瓣变得软塌塌，“红指甲”开始失去了光泽，变成了黑色，再也不似它的兄弟姐妹那般俊俏。我只好无奈地扔掉了它。熊童子的美就这么随着它的生命流逝了。

自然之美可以细巧如盆栽，也可宏伟如冰川。有一位心理学家曾在游轮上第一次看见延绵不绝的冰川，他拍了许多照片，想将难得一见的冰川永远封存在他的相机中。而照片中的冰川，美则美，却不如肉眼看到的冰山细致生动。阳光穿透冰层折射出幽微的蓝色，在一片洁白中显得冰冷又神秘。心理学家无论怎么拍都不满意，觉得永远无法将此刻的冰山一一收录进相机中。破碎的冰壁高耸入云，边缘锐利，悬挂着的巨大冰柱在阳光下闪烁晶莹的光芒；无数深不见底的冰裂隙，展示着冰川内部的秘密。放下相机，他开始用心观察，才感受

到此刻他离冰川如此近，冰川似与自己交流。自然之美，不可能成为人们的囊中之物，只能用心去欣赏。

去西藏的时候，我开始更深入地理解了那位心理学家说的话。羊卓雍措的群山，不似珠峰高耸，却别有风情。红色、褐色、灰色交织在一起，构成了它斑斓的底色。我心想既然无法将山带走，就用相机来收录它吧。而同样，我失望地发现，相机中呈现出的山只是最概括的山，它简洁到与杂志上的山并无二致，唯独不像由我的双眼看到的山。心理医生的故事又在我脑中浮现，我放下相机，尝试调动自己所有感官去感受山之美。群山绵延，细看之下，每座山的形状都犹如巨爪道劲有力地攀附在地面上，给人原始而荒凉质感；草甸披于其上，牦牛散落其间，群山细致又生动。我深深地迷醉在其中，与山对话，自然之美才会降临。

所有这些自然之物，幼嫩的熊童子、古老的冰川、巍峨的山，它们的美就与环境浑然一体，才能流动出丰富的生命力。无论怎么将它“切片”保留，都无法还原这种自然。而当我们走进它，才能真正感受自然的美好。

## 一分耕耘 一分收获

□林剡勐

炎炎夏日潇洒退场，迎来清清爽爽的秋天，偶尔还有闷热火辣的天气，也许就是对夏天的怀念，更是对秋天的迎接。夏的余威“秋老虎”，呼唤出秋的程序，在热情的送别与挽留声中，演绎着真诚的期待和热烈的欢迎，用金黄的色彩和芳香的气味，完成了季节的交替，迎来了一个沉静而充实的季节。

乡间的道路上晾晒着金黄的玉米，一眼望过去，像是一幅天然的巨画，果林里又是另外一幅景象，枝头的柿子红了，山楂树一串串红彤彤的山楂果，包裹在毛刺球里的板栗……各种各样的果子沉甸甸的缀满枝头，带给果农们无限的欢乐。挂在枝头的果实纷纷向果农们招手，一个又一个，一篮又一篮，一车又一车，满载而归。

小菜园里的蔬菜也换了，从夏天的黄瓜、豆角、西红柿换成了秋天的白菜和萝卜，在不久前种下的白色萝卜都发芽了。我觉得秋天的最早到来，除了花草带来的讯息，最明显的还是菜园。当菜园里黄瓜豆角西红柿罢园，开始种萝卜白菜，当南瓜丝瓜冬瓜等开始大量结果的时候，就说明秋天是真的来了。

辣椒园也不甘示弱，“朝天红”“线椒”“水果椒”挂在枝头。尖朝天、头向地的“朝天红”辣椒，一爪一爪地在枝头，闪烁着红晕，在秋风里起舞。母亲最爱吃“朝天红”辣椒，总爱在自家的菜园里种上“朝天红”，炒菜、做汤都要放。母亲说，生活中不能没有辣味，日子里有了辣味，生活就齐全了。我们最爱吃母亲做的“朝天红”捣蒜泥，放入豆瓣酱和五香粉，用热油一泼，香味就被激发出来，蘸馍吃，辣到心底，也香到心底。

记得小时候收秋，一家人钻进玉米地里，父母前面打玉米叶，捆起来，以备回家喂牲口。我和二弟负责掰玉米棒子，堆积成一堆堆的，三弟、四弟就负责装袋子，最后大人背，小孩抬，搬出玉米地，装上地排车拉运回家，放到宽敞的地方，有空闲的时候剥去外皮，晾晒到房顶上，晒干后再把玉米粒一粒一粒地从玉米芯子上捻下来，工序繁琐，劳心费力。父母还要去地里砍玉米秸秆，一棵棵砍倒，捆绑好拉回家中，放在房前屋后或胡同里当柴烧。割豆子更是麻烦，且不说坚硬的豆荚扎得手生疼，结实的豆秸秆用镰刀削几削都割不掉，累得手腕发麻，单这个翻晒工程就够人受的，先是摊场翻晒，然后垛一垛，反复连续几天，沉甸甸的豆棵用又端来端去，翻晒一遍又一遍，直到听得豆荚啪啪作响，才算晒好了，开始碾压。打晒场是最累人的地方，累得人腰酸背痛腿抽筋。打晒场上完工后，还要去地里来豆植，否则无法耕地种麦。农村有句俗语：麦忙不算忙，秋忙忙断肠。可见收秋的工作量之大之多，一忙需要忙二三个月呢，直到地里种完冬小麦，才算消停了。那些用手掰玉米、用镰刀割豆子，扛着钩钩刨地瓜的日子渐渐远离了我们的视野。

现在，随着农业机械化的推进，收割机已成为秋收作业的主力军。秋收的季节，每一分辛劳都有金黄的收获。这个秋天虽然很辛苦，但是收获满满。

“一分耕耘，一分收获。春播千粒种，秋收万担粮”。又一个金色的秋天，充满丰收和喜悦的季节。当夏天渐渐离去，秋风温柔地吹拂大地，一片金黄的世界将会展现在我们的眼前。

在这个美丽的季节里，农民们忙碌地收割庄稼，大自然也为我们呈现出丰富多彩的景色。



## 闲读与穷游

□覃慧瑕

人多半是不知足的，即使拥有了健康的身体，拥有了安稳的生活，还会想得到其他的。而我的“非分之想”，就是可以一直陪着心爱的人，闲时读读书、旅旅游。

读书是很多人都喜欢的。那个浪迹撒哈拉的三毛，在大学执教时对她的学生说：“如果哪一天我死了，千万记得烧本《石头记》过来。”无独有偶，被周汝昌先生称作“定是红楼梦里人”的张爱玲，生前每年必读红楼不说，还常常叮嘱友人：“我死后，不要烧锡纸钱，只需烧一本《红楼梦》。”可见，即便写作风格不尽相同，人生轨迹迥然有异，但对于书的喜爱是可以相通的。

书还是一味很好的媒介。钱钟书的《围城》里有一段很有意思的话：“女人不肯花钱买书，大家都知道的。男人肯买糖、衣料、化妆品，送给女人，而对于书只肯借给她，不买送她，女人也不要他送。这是什么道理？借了要还的，一借不还，一本书可以做两次接触的借口，而且不着痕迹。这是男女恋爱必然的初步，一借书，问题就大了。”可惜的是，现在爱书的人越来越少，随着自媒体的发达，这种“老情调”的约会方式反而不流行了。

我喜欢读书，不论是古人的经典还是时人的闲篇，不论是在深夜秉烛夜览还是在旅行途中随手翻两页，我都喜欢。虽然我家并不富有，但屋子还算宽敞。所以，当初粉刷的时候我央求父亲在二楼给我留一块空间作书房。书房不大，但是很有味道，因为有书，有笔墨，它们让俗气的我身上有了一种书卷气。平时没事我也会买书，有时多有时少，每次收到新书，心中就会萌生一种难以言说的喜悦。我喜欢把书放在床边，放在电视柜上，放在视线所及的任何一个地方。以至于我的电视柜上没有电视，茶几上没有茶具——因为都被书占据了。其实，那些买来的书我也未必有时间一一阅览，但能看一看、摸一摸，就是一种幸福。

除了读书，我也喜欢旅行，不论是南方的风景还是北方的名胜，不论是历史遗迹还是自然风光，我都喜欢。我特别羡慕那种说走就走的人，羡慕他们有说走就走的旅行。我有一个同学，大学毕业后一直在不同城市游历。他一边打工，一边欣赏那个城市的风光。逛到差不多了，就换一个城市。我很羡慕他，因为我虽有这样的心，却没有这样的勇气。

曾经有一段时间，我也是只要有点小钱，就背个书包四处闲走。我没有宏伟的目标，也不是非得得到西藏去净化灵魂，我只是想趁着年轻多出去走走，走到哪算哪，所以，经常往书包里塞两件衣服就出去“闯荡天下”了。虽然走得不远，但是满心喜欢。有钱的时候住酒店，没钱的时候住客栈，对我来说，住宿的好坏不要紧，要紧的是沿途的风景。有时走到穷乡僻壤，错过了宿头，只好厚着脸皮向当地的居民借宿。那时候的人心可真单纯，只要把学生证拿给主人家看了，她们便会很客气地招待你。第二天走的时候连房费和餐费都不肯要，还叮嘱我“出门要小心”。可惜，那时候我没有相机，不然一定把他们的样子拍下来。后来，这种旅游有了一个流行的说法，叫“穷游”。再后来毕业了，为了生活而忙碌，不能再恣意妄为，但心里还是会想念。这样的经历，这样的记忆，无疑是我人生的一笔财富。

其实，我所要的无非就是这样一种生活状态：未来的妻子可以与我有着相同的爱好，闲时看一看书，看一看风景。就算我们的生活不富裕，就算我们的工作很忙碌，却乐意留一点时间给读书和旅行。恐怕我们的收入仅够维持生计，我也愿意省下自己的午饭钱，买几本书我们一起看，找一个地方我们一起去旅行。“路途遥远，我们一起走。”当她笑的时候，我为她拍下最美丽的照片。这种感觉，可好可好！因为我觉得，物质短了人的眼界，而读书和远行却能让人开眼。事实上，穷游正是对生活的一种阅读；而阅读，亦是一种人生的游历。

电影《中国合伙人》里有一句充满正能量的台词：“想一千次，不如去做一次。华丽的跌倒，胜过无谓的徘徊。”你不走出去，不读书，永远只能活在想象里，永远不知道外面的世界是怎么样的。

穷游不穷，因为富了灵魂；闲读不闲，因为长了见识。



## 拴住孩子的心

□陈亮

孩子本应在学校里才会跟着节奏紧张而积极地去学习，一周有难得的两天周末相聚，就感觉非常融洽。然而，一个漫长的暑假下来，原本相对融洽的气氛就会变得紧张起来。

作为父母，每个人都希望自己的孩子将来出人头地，倒不是嫌弃孩子，而主要是孩子放了暑假之后，没有了约束，更没有了头绪，贪玩是每个孩子的天性，过去的孩子在一起玩耍多是玩跳绳、踢毽子、扔沙包、捉迷藏等游戏，而现在的孩子早已很少玩这些，总是千方百计趁家长不备偷偷用手机打游戏。这常常使家长头疼，不管吧，这样一来，既伤害视力又会上瘾，对学习有很大的影响；管起来吧，孩子总会觉得家长啰嗦，一脸的不悦。看到孩子一脸的无奈，有时候甚至感觉孩子可怜巴巴的，开始的一段时间，见我每天督促，妻子就对我说：“娃在学校里也很辛苦的，好不容易考完试放了假，就让他先自由放松几天吧，过段时间再让他正式进入学习状态。”见妻子说的不无道理，我也就欣然接受了妻子的意见。

著名作家路遥曾经说过“走向高山难，退回平地易”。学习自然很辛苦，除了努力更需要坚持，一旦放松下来，就渐渐地适应了“温水煮青蛙”般的安逸。因为不用担心第二天去学校，白天玩了不说，晚上就会守着电视看到深夜，任凭你再怎么督促都无济于事。

因为老家居住在农村里，不像城里的孩子可以为孩子报个暑假学习班，只能靠家长引导，在我的再三督促之下，即将上初中的儿子勉强地读完了两本小说，就又不知所措了；已经上大学的女儿也同样整天陶醉在手机里无法自拔。尤其是儿子，甚至趁着家长不备，偷偷地相约伙伴去村子里的深水河塘里游泳，这不得不使人感到无奈。

这天晚饭之后，我先给他们俩上了一通“政治课”，就突然来了“灵感”，何不让孩子给儿子当个家教那该有多好，这样就会把他们都拴住了。然后就“约法三章”，定制了一个课程表，因为家里有妻子事先借来的初中课本，我就要求女儿每天给儿子按照课程表进行辅导学习。当然，干指头蘸盐的事自然行不通，得给女儿支付报酬，再说开学之后照样要给女儿生活费，反正肉烂了在锅里。我就当着他俩的面，现场用微信给女儿转了100块钱，对女儿说：“从明天开始，你就按照我制定的课程表开始给你弟弟辅导作业，每天给你支付100元报酬，而且每天按时清账……”女儿收了红包之后，欣然应允，儿子看我出钱给他辅导，自然也当真起来，答应我他一定好好学。

谁知这一招果然管用，两个孩子作息有了规律，女儿每天按时给儿子辅导各类科目，尤其是数学，那可是女儿的强项，她不厌其烦地给儿子一对一的讲解每一道题的多种解法，儿子认真地听着，似乎对女儿的每一句讲解都心存敬畏，没有丝毫敷衍。

而女儿在每天晚饭后，还要求儿子给她背诵当天所学的语文课文和英语单词，儿子背得滚瓜烂熟，女儿直夸儿子记性真好，说：“真棒，你的记性真好，比当年的姐强多了，明天继续努力，我相信你一定行……”说着，就给儿子奖励了一支棒棒糖。儿子受到了表扬，开心地眉飞色舞，站起身，撒着欢儿跑出去，在院子里高歌起来……

现在，每天只要到了上课时间，他俩就相互提醒对方，上课时间到了，然后就认真学习起来，而且有模有样儿。我多次抽空偷偷地查看，他们全然在授课之中，不再打闹，也不再偷玩手机，看到他们的样子，我和妻子也开心地笑了。